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其中刘维屏先生、陈伟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顾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顾海涛、何源、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何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何源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双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双来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将不重复计薪。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虞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